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67號

原告 吳宜樺

被告 陳韋丞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365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
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法官 吳孟宇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